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331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 林玉惠

被告 君邦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麗郁

被告 黃再發 原住新北○○○區○○路111之3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陸仟陸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君邦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君邦公司）邀同被告張麗郁、黃再發為連帶保證人，先於民國106年11月30日簽立授信契約書，再於108年5月24日簽具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47萬元、63萬元合計21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5月24日起至108年11月24日止，每月24日應攤還本金7萬元、3萬元合計10萬元，利息按月計付，若遲延給付本息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詎被告君邦公司自108年8月24日起即未依約按月攤還本金10萬元，且利息僅繳納至108年9月24日，而被告君邦公司於108年7月12日因

存款不足經台灣票據交換所通報拒絕往來，且於訴外人瑞興商業銀行及永豐商業銀行之借款已列為催收款項，依授信契約書第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7款規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催討未果，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被告君邦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，被告張麗郁、黃再發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43頁）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，堪以採取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佳君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本金	積欠借款本金餘額	借款期間	利息計算期間及方式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	
			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%	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%
1	1,470,000 元	809,631 元	108 年5 月24日起 至108 年11月24日 止	108 年9 月25日起 至清償日 止	3.31044 %	108 年9 月25日起至109 年3 月24 日止	109 年3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
2	630,000 元	346,985 元	108 年5	108 年9	3.31044	108 年9 月	109 年3 月

(續上頁)

			月24日起 至108年 11月24日 止	月25日起 至清償日 止	%	25日起至10 9年3月24 日止	25日起至清 償日止
合 計	2,100,000 元	1,156,616 元				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李淑卿